

柳江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江政办发〔2016〕23号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柳江县精准脱贫摘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县直各办、局，各有关单位：

《柳江县精准脱贫摘帽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

柳江县精准脱贫摘帽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十三五”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桂发〔2015〕15号），确保到2020年全县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和贫困村全部脱贫摘帽，制定本方案。

一、贫困户脱贫销号

（一）贫困户脱贫计划

现行标准下全县仍有贫困人口18209人。计划2016年全县脱贫6034人；2017年脱贫7934人；2018年脱贫4241人；2019年至2020年对前三年脱贫人口进行巩固提升，确保真脱贫。

（二）贫困户脱贫标准

围绕国家“两不愁、三保障”的扶贫总体目标，设置“八有一超”贫困户脱贫指标。“八有”指有稳固住房，有饮用水，有电用，有路通自然村，有义务教育保障，有医疗保障，有电视看，有收入来源或最低生活保障；“一超”指家庭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

（三）贫困户脱贫认定程序

按照县扶贫办制定脱贫计划、入户认定、村评议公示、镇审核公示、县级审定公告等程序对贫困户认定脱贫

销号。

1. 制定实施年度脱贫计划。每年年初，县扶贫办根据全县整体脱贫计划，采取倒逼方式制定年度脱贫计划，明确年度脱贫对象。对列入年度脱贫的贫困户进行重点扶持。

2. 入户认定。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镇人民政府组成验收工作队，队员由县、镇干部、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和帮扶责任人组成，每组两人以上。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户脱贫标准，每年年底对年度计划脱贫户进行入户认定。达到脱贫标准的，验收工作队员填写《贫困户脱贫“双认定”验收表》（详见附件1），户主和验收工作队员、帮扶责任人签名确认。完成入户认定后，工作队员将《贫困户脱贫“双认定”验收表》交村民委员会。

3. 村评议公示。召开村民大会对年度脱贫户进行民主评议，提出年度脱贫初步名单，在自然村（屯）、村民小组等村民活动较集中地方进行第一次公示（详见附件2）。公示期内，村民有异议的，通过村委会或直接向镇人民政府反映，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队员进行调查复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在《贫困户脱贫“双认定”验收表》中填写村委会审议意见。初步名单和《贫困户脱贫“双认定”验收表》报镇人民政府。

4. 镇审核公示。镇人民政府对各村报送的初步名单，对照《贫困户脱贫“双认定”验收表》逐项内容进行审核，并填写镇审核意见。脱贫名单在各行政村村民活动较集中地方进行第二次公示（详见附件3）。公示期内，村民如有异议可向镇人民政府反映，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复核。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提交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5. 县级审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按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户脱贫销号标准，对各镇报送的《贫困户脱贫“双认定”验收表》进行审定。脱贫户名单报自治区、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6. 公告。经审批确定为脱贫户的，在行政村公告（详见附件4）。县扶贫办组织各镇相关工作人员，根据认定的脱贫户名单更新扶贫信息管理系统相关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贫困户脱贫档案。

二、贫困村脱贫摘帽

（一）贫困村脱贫计划

2016—2020年，全县所有贫困村分3批脱贫，2016年9个贫困村脱贫摘帽，2017年11个贫困村脱贫摘帽，2018年3个贫困村脱贫摘帽。

（二）贫困村脱贫标准

按照“一低四有四通三解决”的标准执行。“一低”指脱贫

村贫困发生率低于（等于）国家对贫困村脱贫要求的贫困发生率；“四有”指有合作组织，有特色优势产业，有村公共服务设施（场所），有好的领导班子；“四通”指通硬化路，通电，通广播电视，通网络宽带；“三解决”指解决饮水问题，解决贫困户无房或危房问题，基本解决贫困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问题。

（三）认定程序

按照县扶贫办制定脱贫计划、村申请、镇自评、县级审核公示、市审定、县级公告等程序对贫困村认定脱贫。

1. 制定实施年度脱贫计划。县扶贫办根据全县贫困村脱贫摘帽计划，采取倒逼的方式制定贫困村年度脱贫计划，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对列入年度脱贫计划的贫困村进行重点扶持。

2. 村申请。对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标准，每年年底由贫困村提出脱贫申请，填写《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详见附件5）中的申请意见。

3. 镇自评。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镇人民政府组成验收工作队，对列入年度脱贫计划的贫困村逐项指标进行脱贫自评，填写《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和自评意见，形成脱贫报告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4. 县级审核公示。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

对照贫困村脱贫标准，入村逐项调查核实无误后，在拟脱贫村的村委公示（详见附件6），公示无异议后，在《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中填写初审意见，形成贫困村脱贫报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5. 市审定。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进行逐项核实，审定脱贫村，形成贫困村脱贫报告，连同《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由县在脱贫村的村委进行公告（详见附件7）。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要加强组织领导，把贫困户脱贫销号、贫困村脱贫摘帽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做好计划安排，提供资金、人力保障，确保贫困户脱贫认定、贫困村脱贫摘帽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操作程序。严格按照贫困户、贫困村脱贫标准开展脱贫认定工作。严格工作程序，不得合并步骤，不得简化程序，不得以任何方式伪造、篡改数据，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接受监督。

（三）加强督查指导。县政府督查室以及县扶贫办按照“谁认定、谁审核、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对贫困户脱贫销号、贫困村脱贫摘帽进行督查。发现问题要责成相关单位坚

决予以及时整改，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导致工作滞后的要严肃追责。自治区、柳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要对脱贫户开展抽查，聘请第三方对贫困户脱贫进行评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联合工作组，按5%的比例对脱贫村进行抽查，聘请第三方对贫困村脱贫进行评估。

（四）建立激励机制。按照“成熟一个脱贫一个，早脱贫多奖励”的原则，实行差别化奖励。2016—2019年，自治区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照标准给予脱贫摘帽村一次性差别化奖励，奖励资金拨付到县，作为本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

（五）对脱贫户实行一年跟踪观察。脱贫户脱贫后跟踪观察一年，继续按照扶贫政策给予扶持，达到稳定脱贫作销号处理，不再享受扶持政策。

（六）贫困村实行脱贫不减扶持政策。贫困村脱贫摘帽后，2020年底前保持扶持政策不变。

- 附件：1.贫困户脱贫“双认定”验收表
2.脱贫户名单第一次公示
3.脱贫户名单第二次公示
4.脱贫户名单公告
5.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

6. 贫困村脱贫公示

7. 贫困村脱贫公告

附件 1

贫困户脱贫“双认定”验收表

_____县_____镇_____村_____屯 户主：_____ 脱贫年度：_____

序号	脱贫指标		目标值	认定情况
1	有稳固住房		有砖混或砖木或土木或木制结构的安全稳固住房，人均 13 平方米以上。	
2	有饮用水		通过打井、水窖、引用山泉水、自来水等方式解决饮水问题。	
3	有电用		家庭用电接入农村电网，并正常供电。	
4	有路通自然村		贫困户所在的自然村（屯）通道路。	
5	有义务教育保障		适龄未成年人能接受义务教育，没有因贫辍学学生。	
6	有医疗保障		家庭成员均纳入新农合等医疗救助保障体系。	
7	有电视看		家庭有电视机。	
8	此 项 只 要 有 1 小 项 达 到 要 求 即 可	有收入来源 （有劳动能力的家庭）	人均 0.5 亩以上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或经济作物或林果，或有稳定的土地出租收入，或有劳务输出稳定收入，或拥有一项以上稳定收入的主业。	
		有最低生活保障 （无劳动能力家庭）	无劳动能力的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兜底。	
9	年人均纯收入		家庭年人均纯收入超过国家扶贫标准（2010 年 2300 元不变价）	

双认定 意见	<p>经验收认定，该户达到“八有一超”标准，可认定为脱贫户，跟踪观察一年。</p> <p>户主签名： 帮扶人签名： 验收人签名（两人以上）：</p> <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村委会 审议意见	<p>审议人签名： 村委会盖章：</p> <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镇人民政 府审核意 见	<p>审核人签名： 镇人民政府盖章：</p> <p>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县扶贫开 发领导小 组审定意 见	<p>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p> <p> 年 月 日</p>

- 说明：1. 在脱贫认定栏中填“达标”或“不达标”，指标项均达标即可认定为脱贫户。
2. 此表一式四份，县扶贫办、村委会、脱贫户、帮扶责任人各执一份。
3. 由县扶贫办将脱贫农户信息录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
4. 户主签名一栏原则上由户主本人或者由 18 岁以上家庭主要成员签名或按手印。各项脱贫指标均已达到脱贫标准，因户主不配合或者长期在外无法签名的，可由村民小组证明、村委会研究认定脱贫，并在双认定栏注明。
5. 验收认定由县扶贫办组织，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工作队人员由县、镇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组成，每组两人以上。

柳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制

脱贫户名单第一次公示

根据自治区贫困户脱贫标准，经入户认定，本村有_____户（_____人）符合脱贫标准，拟为_____年脱贫户，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在 3 日内向本村委会或镇人民政府反映。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附件：脱贫户第一次公示名单

_____村民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示县扶贫办、镇人民政府、行政村各存一份。

附件

脱贫户第一次公示名单

_____县_____镇_____村 脱贫年度：_____年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_____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县扶贫办、镇人民政府、行政村各存一份。

柳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制

附件 3

脱贫户名单第二次公示

根据自治区贫困户脱贫标准，经入户认定，____村有____户（____人）符合脱贫标准，拟为____年脱贫户，现予以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在 3 日内向本镇人民政府反映。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附件：脱贫户第二次公示名单

_____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示县扶贫办、镇人民政府、行政村各存一份。

附件

脱贫户第二次公示名单

_____县_____镇_____村 脱贫年度：_____年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_____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县扶贫办、镇人民政府、行政村各存一份。

柳江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印制

附件 4

脱贫户名单公告

根据自治区贫困户脱贫标准，经入户认定，公示无异议，审批_____村有_____户（_____人）符合脱贫标准，确定为_____年脱贫户，现予以公告（名单附后）。

附件：脱贫户公告名单

_____县扶贫办（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公示县扶贫办、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各存一份。

附件

脱贫户公告名单

_____县_____镇_____村 脱贫年度：_____年（上半年/下半年）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序号	村民小组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_____县扶贫办（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县扶贫办、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各存一份。

贫困村脱贫摘帽认定表

县_____镇_____村 贫困村类别：_____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脱贫认定
1	贫困发生率	贫困村贫困发生率低于 5%。	本村贫困发生率_____%；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2	通硬化路	行政村通硬化（沥青/水泥）路。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3	解决饮水	通过打井、引用山泉水、自来水、水窖（水柜）等方式，95%以上农户解决饮水问题。	未解决饮水问题的____户；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4	解决农户住房问题	95%以上农户有稳固住房。	未解决住房问题的____户；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5	通电	95%以上农户用上电。	未通电的____户；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6	有公共服务设施	行政村有办公场所、公共服务设施。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7	通广播电视	所有自然村（屯）通广播电视。	未覆盖广播电视信号的村（屯）____个；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8	通网络宽带	贫困村通网络宽带。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9	基本解决贫困户医疗保障	贫困户基本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10	有合作组织	有 1 个（含）以上合作组织	有合作组织____个；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11	有特色优势产业	有 1 项（含）以上特色优势产业。	有特色优势产业____项；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12	有好的班子	村“两委”班子能较好地履行职责，坚决贯彻民主制度，能履行村“两委”工作制度。	村“两委”班子能较好地履行职责， 履行职责 <input type="checkbox"/> ，坚决贯彻民主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 能履行村“两委”工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p>村申请意见</p>	<p>对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标准，本村各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标准，特申请为_____年脱贫村。</p> <p>负责人签名：_____ 村民委员会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镇自评意见</p>	<p>对照自治区制定的贫困村脱贫出列标准，经自评，_____村各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标准。可认定_____村_____年脱贫摘帽。</p> <p>负责人签名：_____ 镇人民政府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县审核意见</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市审定意见</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 说明：1. 贫困村类别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五类。
2. 指标项均达标即可认定为脱贫村。
3. 此表一式三份，县（市、区）扶贫办、镇人民政府、贫困村各执一份。
4. 由县扶贫办将脱贫村信息录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

贫困村脱贫公示

根据自治区制定的脱贫村脱贫标准，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成工作组入村调查、摸底核实，_____村在贫困发生率、公共服务设施等 12 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标准，拟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申报该村为_____年脱贫村，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 5 日内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反映。

监督值班电话：_____

_____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贫困村脱贫公告

根据自治区制定的脱贫村脱贫标准，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逐项审核，_____村在贫困发生率、公共服务设施等 12 项指标均达到脱贫标准，批准该村为_____年脱贫村，现予以公告。

_____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年 月 日